

4-5 性平家庭教育二項議題

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

教學活動彙整表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 / 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 時段	實施 對象	實施 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（自編或改編）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等	負責 教師 （級任 或科 任）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5.9. 11月	全校	文宣	隨時	每學期 最少6節 （4小時）	輔導室自編（婚姻教育、性騷擾防治、性別平等、性剝削防治）	輔導組	
		週六	全校	影片及學習單	3節		親職教育日（影片鴻孕當頭及學習單）	輔導組	
		朝會	全校	演講	1節		專輔教師自編	專輔教師	
		班會	全校	討論	1節		主題討論	導師	
2	家庭教育	新生 訓練	七年 級	演講、 有獎 徵答	1節	每學年 應實施 4小時以 上	介紹祖父母節的由來	輔導主任	
		週六	全校	實作、 影片 及學 習單	6節		親職教育日（親子創意市集、影片神采公路及學習單）、運動會、親子共學	全校教師	
		班會	七年 級	講授	9節		得勝者協會自編	得勝者協會	
		朝會	全校	演講	1節		專輔教師自編	專輔教師	

說明：

1. 實施時段: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
2. 實施對象: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3. 實施方式:如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……。

備註:

1. 性別平等教育:

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7 條)

2. 家庭教育:

- (1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 5 條)
- (2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2 條)